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公司将于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吉宏股份，股票代码：002803）自2017年2月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1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后经与有关各方论证核实，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7日开市时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3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于2017年3月10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4日披露《关于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2017-013、2017-017),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 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由于证券监管政策原因导致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且公司无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核心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 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 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 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 易点天下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 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 证券代码为 430270.00。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易点天下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易点天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东,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小武。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 积极推进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 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 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 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3、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并就本次重组事宜签订意向协议，与相关各方设计、探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内容，对本次重组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细致安排；

4、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由于证券监管政策原因导致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无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核心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参与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因公司与交易标的在业务上存在协同效应，公司与交易标的将继续探讨其他合作方式，寻找合适时机，在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五、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承诺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也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